

法官協會通訊

第8期
2014.5

專題 烏克蘭國際法官年會

本期目錄

參加國際法官年會有感 / 高金枝

熱情與專業的交流 / 汪漢卿

將台灣帶向世界 讓世界走向自己 / 許辰舟

戰火之中烏克蘭 / 洪純莉

新時代趨勢的司法獨立 / 林伊倫

當傳遞台灣美好的接棒人 / 黃蕙芳

養生保健專欄 / Dr.Kao 談過期流產 / 高添富醫師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The Judges Association of R.O.C



56-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udges ***5-10 October 2013***

國際法官協會第五十六屆年會，於 102 年 10 月 5-10 日在烏克蘭雅爾達（Ukraine Yalta）舉行，本協會參與之年會報告、協會代表提交於大會之書面報告，均已刊登於 102 年 12 月出版之法官協會雜誌第 15 卷；本期通訊感謝與會代表學長們分享參與國際交流的心聲，也邀請您，一起投入即將在巴西舉辦之第五十七屆國際年會。



法官們很忙，但仍請大家抬頭看看
外面的天空，聽聽外面的聲音…

/法官協會理事長 高金枝

去年甫接任協會理事長，第一件事竟然是籌劃選派人員出席 2014 年在烏克蘭舉辦的國際法官年會。囿於經費及語言差異，向來法官們鮮有意願出席，又希望本次與會者能撰寫報告提交各組會議，並在區域及各組會議中發言，更使法官卻步。

打開國際法官協會網頁 <http://www.iaj-uim.org/home/>，協會憲章前言載明「The text of the Charter has been unanimously approved by the delegates attending the meeting of the Central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udges in Taipei (Taiwan) on November 17, 1999」(國際法官協會憲章係於 1999 年 11 月 17 日在台灣台北無異議通過)，這段永

留歷史的詞句，鼓勵我一定要排除萬難敦請法官與會，出席每一組會議，提報告並發言，讓來自世界各

國的法學菁英看到台灣成熟穩定的司法。

經多方徵詢，獲得汪漢卿法官、許辰舟法官、洪純莉法官、林伊倫法官及黃蕙芳審判長首肯出席並提交報告及會議發言，再經一番簽證波折，我們這群老中青三代組合終於整裝出發。

汪法官參加第一組(司法行政組)討論「司法獨立」許法官參加第二組(民事組)討論「如何保障無律師代理的當事人之訴訟權，使其得以接近使用司法制度，及民事訴訟程序的改革」黃審判長參加第三組(刑事組)討論「環境污染」林法官參加第四組(社會及勞工組)討論「勞工因職業或非因職業遭受疾病或意外以致無法工作時之所得替代(replacement income, 工資補償)」，洪法官是協會倚重長年代表出席年會的人員，與各會員國熟稔，負責理事會議事宜及彙整報告，我負責出席中央會議及聽取每一組會議討論。

第一天下午報到，第二天全員出席區域



會議（我國屬太平洋區域，成員有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日本等法治先進國家），與各會員國積極討論如何讓民眾更容易使用司法制度，也學習各國法官如何順暢實施闡明曉諭權責。第三天展開各組會議。第一組議題較大，由漢卿學長現場口頭報告並詢答，另三組範圍具體，先行提交報告再現場補充說明。漢卿、辰舟、伊倫及蕙芳的語言能力甚佳，除介紹台灣司法制度外，並提供思考焦點及解決方法，獲得與會者很高評價。其中第三組主席別出心裁地列出三名佳作，第一位就是蕙芳學姊。另外在中央會議，純莉學姊與克羅埃西亞法官協會理事長共同對黑山共和國（Montenegro）入會申請案提出觀察報告，都讓我們臉上有光，與有榮焉。

在會議中間休息及晚餐時間，學長們卯足全力穿梭全場持續與各國代表交換意見並互相學習瞭解各國司法所面臨的困境及因應之道，純莉與伊倫更是英法語雙聲帶與各國法官交流。除最後一晚惜別宴能稍微坐下來專心吃飯外，其他都是站著吃些東西就忙著穿梭聊天，有時一站就是兩小時，真的苦了穿高跟鞋盛裝與會的女士們。二天下來，很多與會者認識了台灣代表團積極主動熱忱的態度，在走廊上在電梯中相遇，無待介紹，就知道我們來自中華民國台灣。

在國際場合，不能避免會被問到 ROC 與 PRC 的差別。國際法官協會是以該國有獨立的法官協會或團體作為評價該國是否司法獨立而能成為會員的基本條件，崛起中的中國大陸已經是世人的焦點，當他們符合這項條件時，我們如何繼續站穩國際

法官協會，將是協會面對的重大議題。

法官們很忙，但仍請大家抬頭看看外面的天空，聽聽外面的聲音，會發現各國法官所面對的困難或麻煩大同小異，我們並不特別或孤獨，國際年會就是共同討論如何面對難題的平台，也互相提供因應之道，更可學習如何處理忙碌，如何工作忙而心情不忙，如何永續學習。今年國際年會將於十一月在巴西舉辦，討論與各位切身關係的議題－司法如何與媒體交錯（Media, including social media, in the courtroom and their effects on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the proper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期待你的參加。

這次能有六人出席在烏克蘭的國際法官年會，在每一場會議中發聲，除感謝五位學長姊全力付出外，還要感謝理監事的慷慨解囊大力贊助旅費，讓台灣在有限的國際舞台發聲發光發亮。

法官協會通訊 • 歡迎投稿



熱情與專業的交流

/ 智慧財產法院 汪漢卿

雅爾達，這個位於烏克蘭東南方克里米亞半島上的城市，若不是因為參加 2013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日召開之國際法官協會第五十六屆年會，可能一輩子都不會造訪，雅爾達密約簽署地，對我而言也將永遠只是一個具歷史性重要意義的地理名詞。更出乎意料的是，這個甫脫離蘇聯不久的烏克蘭國土，在國際法官年會後不久，再度因境內動盪問題而重回俄國懷抱，事後回首，自己究竟是參加了烏克蘭所主辦的國際法官年會，還是參加了實質上是俄國主辦的法官年會，還真有些讓人不明所以。

由於雅爾達在地理位置上靠近俄國，居民以說俄語者佔大部分，而烏克蘭又長期



從會場遠眺雅爾達市區

為蘇聯之成員國，因而在行事風格上，與

一般所認知之民主國家依法行政略有差異。抵達雅爾達機場時，氣溫仍低，所有人被集中在機場旁一間會議室內，海關前來收取護照，陸續抵達之各國法官代表亦係相同之作業程序，從頭至尾，所有與會人員均未進入機場大廳，約一兩個小時後，所有人在未經身分核對之過程下即完成入境烏克蘭手續（出境手續亦同），搭車前往位於黑海附近之會議地點。參與會議的各國法官有些早已熟識，再次見面的喜悅，洋溢整個報到大廳，而初次參與的法官，在資深者的介紹引薦下，頓時也熱絡異



常，因為，每一位參與會議者均有相同的職業、相同的苦水，當然很容易找到共同的話題，而話匣子一打開，早已忘記一分鐘之前大家初見面的陌生感。

烏克蘭主辦單位非常有效率的進行會議議程，每一組均有不同的討論主題，依據各組主題，參與者說明各自國家之現況，例如，我所參與的第一組討論主題為司法獨立問題，為了確保司法獨立，各國之配套措施為何？薪資及地位保障是否足以確保法官維持其獨立性等。在高金枝院長現場督導下，藉此機會就我國憲法保障法官之升遷、薪資等，以及新通過之法官法有關法官身分保障等制度，適時地對與會各國代表提出說明，高院長並隨時就說明不足處提出補充，使各國代表充分理解我國制度。由於參與之法官代表來自世界各國，使用之語言自然不盡相同，各國代表可以選擇自己所使用語言之次小組參與討論，於各組彙整意見之討論時，同時會以英、法、西語翻譯，並將各組之結論分別以上開三種語言呈現。透過這樣的交流，可以知道自己哪些司法制度較他國為優，哪些部分有待改進，對法官而言，省去了遍查各國制度的煩瑣，即可立即獲得所需資訊，收益確屬恢弘。

除了議題之討論，主辦單位另安排法院參訪活動，不過，參訪之法院為兩個小時車程外的高等財務法院，而參訪的時間則為夜間，抵達之後，發現該院為了迎接來自各國之法官，可謂全體動員，司法人員



雅爾達密約簽約處

之眷屬亦共同協力參與接待，可以看出全體司法人員為了給參訪人員留下美好印象所做的努力。除了參訪法院之外，主辦單位另外安排參觀雅爾達密約簽約地，現場佈置維持當年簽約的模樣，而當時各國人員所坐的位置則以各國國旗標示。猶記得當時曾與蒙古法官代表談及該密約對蒙古地位之影響，如今重回該地，心中的感受想必各自不同。

國際法官年會每年在不同國家召開一次，藉由這樣的會議活動，可以在極短時間之內知悉各國之司法制度，同時對於各國在特定議題上之處理方式也可以獲得不同面向的意見，對從事司法實務者而言，具有極高的參考價值。而會員國代表間藉由這樣的聚會，也凝聚高度情誼。猶記得加拿大代表將其國旗胸章別在自己領襟，搭在自己肩膀上對其他國家代表宣稱這也是加拿大代表時，濃濃情誼及爽朗笑聲，至今猶難忘懷。



將台灣帶向世界 讓世界走向自己

／ 台灣高等法院 許辰舟

國際法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udges，簡稱IAJ）為聯合國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簡稱NGO）的重要成員，屬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諮詢機關之一。

中華民國（臺灣）迄今因前輩的努力參與，以及堅守司法獨立、保障人權的價值，仍受肯認為此一組織之成員國，確非易事。

有幸參與這個難得的國際場合，除了興奮外，心裏著實也感到無比沈重的壓力。一方面是因為參與此一國際年會，必須以協會認可的官方語言討論前一年年會預先指定的特定議題，並於會前事先撰寫、繳交報告，另一方面則是由於穿插各場次會議間的各項交流場合，與他國的法官同事們互動所帶來的社交壓力。但這些種種與踏上一個陌生、遙遠的城市—雅爾達—所帶來的衝擊與興奮感相比，就不算什麼了。更何況，藉此盛會，得以與來自其他國家的法官同事們相互交換意見，不管是實務上的運作，或者相關制度，甚至法官生涯的點滴，更是難得的經驗。

在這些正式或非正式的場合中，許多外國司法實務界的同事們透過我們，更瞭解臺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糾葛與歷史，以及臺灣的司法制度；部分本已是長年友人的同僚們，則經由這一年一度的盛會，再一次地確認友誼，這對於缺乏國際舞台的我國來說，彌足珍貴。

此次個人參與的是年會的第二研討組即民事法組。今年的研討主題為如何保障無律師代理的當事人之訴訟權，使其得以接近使用司法制度，及民事訴訟程序的改革。在這兩項議題，我國的實踐與成果不少¹。尤其，針對無訴訟代理的本人訴訟比例在我國向來偏高，向來在我國亦以是否改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的立法論面相，作為討論相關議題的切入點，卻少有從如何促進其訴訟權之保障的觀點切入者。此次研討亦提供我國新的思考觀點。另針對民事訴訟程序的改革，此次與會代表均指出，案件管理（Case Management，類似我國

¹ 國際法官協會的網站上可查得該協會相關最新發展與文件，請參見以下網址：<http://www.iaj-uim.org/home/>。又針對每年年會各國與會代表於會前針對研討議題所提交之報告內容，亦會在會前公布。有關第二研討組的研究結論，另請見以下網址：<http://www.iaj-uim.org/document-type/report-for-the-2nd-study-commission/?document=argument&document-author&document-year&document-nation>

之爭點整理程序）為各會員國促進民事訴訟更具效率的共同趨勢。奧地利、南非、澳洲（維多利亞）、以色列、愛爾蘭均改革使法官得於準備程序限縮、整理爭點。多數會員國法院並得設定審理的時間表，並賦予限縮爭點的各種手段，以促進訴訟效率。各會員國的立法均課與訴訟當事人更多訴訟促進義務，亦是共同趨勢。美國及拉脫維亞的法院則被法律強制要求必須提出案件審理計畫，減低訴訟程序的遲延與費用。此外，網路科技的發展，亦使得技術上以電子數位方式起訴、整理爭點，亦成各國新近發展趨勢，以此落實人民接近法院的訴訟權利。

另針對有關闡明權之適正行使作為促進訴訟、有效解決紛爭的工具，美國、加拿大法官態度均傾向保留；但此一法官的權限與義務在歐陸各國卻能輕易得到共鳴。東歐國家如保加利亞，則在法制改革的浪潮中，欲尋得舊有法制與新制間的中庸之道，導致法官苦不堪言。藉此，吾人不僅更加得以在世界當中，確認臺灣法制所處的位置，也更進一步瞭解我國法制的優勢與不足之處。

此次是筆者第二次參與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挑戰依舊，收穫亦是不少。對於我國而言，國際法官協會的一席地位，因前人之努力，保持迄今，亦期待更多學長的投入與參與。



第 57 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將於本（103）年 11 月 8-14 日於巴西伊瓜蘇市（Foz do Iguaçu）舉行，討論與法官切身相關的——司法如何與媒體交錯（Media, including social media, in the courtroom and their effects on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the proper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議題 ～期待您參加的一場盛會～

報名事宜請洽：（02）23830248，邱廉壬

戰火之中烏克蘭

/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洪純莉

國際法官協會第五十六屆年會於 2013 年 10 月 5 至 10 日於烏克蘭南部克里米亞半島的雅爾達舉行 (Ukraine, Crimea Yalta)。雅爾達位處黑海沿岸，建於 12 世紀，氣候宜人、風景優美，是一個著名的觀光及療養聖地。尤以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由美國總統富蘭克林.德拉諾.羅斯福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英國首相溫斯頓.邱吉爾 (Sir Winston Leonard Spencer Churchill) 及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約瑟夫.史達林 (Joseph Stalin) 於 1945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11 日期間，在當時蘇聯的克里米亞雅爾達理瓦幾亞宮內 (Livadiya saray, 如下圖) 舉行關鍵性八日首腦會議，並簽訂出賣中國利益、同時也對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世界局勢產生深遠影響的雅爾達密約而聞名於世。該次會議制訂了戰後世界新秩序及列強立意分配方針，形成所謂的雅爾達體系，換言之，就是世界分贓會議。雅爾達密約中，使得蘇聯及世界各國共產黨得以控制中歐、東歐以及亞洲許多國家。更因為會中羅斯福、邱吉爾並沒有依照當時被佔領國家

的期望，要求戰後被蘇聯解放的國家交由聯合國代管；且為爭取蘇聯對日宣戰，會議中部分內容侵犯中國權利甚大，而會前其他國家並不知情，故其結論才会有「雅爾達密約」之稱。

此次，我國與會之代表團費盡千辛萬苦，取得所費不貲的簽證，前往烏克蘭。對於烏克蘭這個甫於 1990 年自蘇聯獨立的新興國家，其做事的方法及態度多所體會。此部分，有其他代表撰文訴說這次與會期間的甘苦談。本文所要強調的是，**聯合國費盡全力、努力扶持這個新興國家的政治、司法改革；其中國際法官協會扮演重要角色**。國際法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udges, 簡稱 IAJ) 為聯合國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簡稱 NGO) 的重要成員，屬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諮詢機關之一。目前由國際法官協會成員國中，指派有駐聯合國日內瓦、維也納及紐約之常駐特派員，對於聯合國之諮詢提供相關意見。因此，國際法官協會致力完成扶持開發中及冷戰結束後，自前共產國家分裂或獨立之國家，使其邁向民主化及法治化之使命。例如，蒙古國加入國際法官協會會員後，IAJ 即行指派瑞士會員國之成員協助



該國立法並進行司法交流、加強法官互訪，以達成上開使命，即為一例。另外，我國法官協會在 IAJ 深耕多年，對於促使世界各國對於我國司法制度之瞭解與信任，獲得國際相當之肯定。因此，筆者在 2012 年獲得 IAJ 理事會之指定，成為黑山共和國（Montenegro）入會申請案之觀察員資格，與克羅埃西亞法官協會理事長共同提出觀察報告，以供中央會議審查其入會資格，並由 IAJ 以該份報告為藍本，繼續協助黑山共和國現代法治化之工作，此亦為我國法官協會成為國際組織一員的重要成就與貢獻。

在此，順帶一提的是，克里米亞已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要求獨立舉行公投，並於同年 3 月 17 日由克里米亞議會宣布脫離烏克蘭，不再適用烏克蘭相關法律，造成烏克蘭政府強力鎮壓；蘇聯也在同時宣稱克里米亞為其領土而強力介入，造成烏克蘭內戰迄今，舉世譁然。更讓世界強國美國、德國等頭痛不已，也讓去年 10 月甫間從「烏克蘭」雅爾達返國的我們不勝歎噓，感嘆世界局勢變化的快速，雅爾達已不再屬於烏克蘭之領土。下圖所附的照片，即是烏克蘭首府基輔（Kiev）Maiden Place 前的噴泉，在本次內戰前後的照片比對，看了叫人十分難過。



新時代趨勢的司法獨立

/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林伊倫

筆者於 2013 年有幸在法官協會高理事長帶隊下，與其他四名學長姐共同代表我國法官協會參與於 2013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日召開之國際法官協會第五十六屆年會，本次年會舉行地點為位於烏克蘭南部克里米亞半島上的雅爾達，在出發之前，對於「烏克蘭」這個國家之熟悉程度遠不及於「雅爾達」這個城市，後者由於一紙深切影響戰後世界局勢之美、英、蘇首腦密約而聞名於世，至於其所在國烏克蘭，筆者於行前則僅知係於 1991 年甫自蘇聯解體而獨立出之新興獨立國家。在實際參與本次年會之過程中，始透過主辦單位各項程序、行程安排方式、會議議題討論，以及實際造訪當地城市，直接或間接感受這個國家的前共產遺緒，舉凡：機場入出境時，海關人員在向與會代表收取護照後，即安排代表們於所謂「貴賓室」內等待，由海關逕為代表們辦理入出境手續，在等待過程中，對於有關實際辦理程序及進度等各項問題詢問，亦拒絕回答，此種嚴密控管人員及缺乏公開透明程序之「黑箱」模式，在在都與現代西方個人自由主義之價值相悖，而走在雅爾達這個緊鄰黑海、自古而今的渡假聖地中，城市裡許多目前作為電影院等娛樂

購物商場使用之舊式建築物，亦可看出應屬先前共產體制下之公用財產，凡此街景，均得窺見這個國家特殊的歷史演變過程，著實為一個難得的與會經驗。

除此之外，於筆者實際參與年會第四研討分組「社會及勞工」研討會之討論過程中，針對本次討論之「勞工因職業或非因職業遭受疾病或意外以致無法工作時之所得替代（工資補償；replacement income）」議題，經由烏克蘭法官對於該國相關勞工法律制度之介紹，發現其國家法規賦予勞工之權益保障完善程度，與北歐等社會福利主義國家相比，未顯遜色，某程度表彰出此一前共產國家仍留存之共產體制左派色彩，事實上，同為前蘇聯加盟共和國之一的哈薩克勞工法規，亦有類似的情形。上開種種，均突顯出成文「法律」乃至不成文之社會行為模式及規範，實均深刻鑲嵌於整個社會之歷史、文化脈絡中，任何真正有意義的「法律」詮釋，均無法脫逸出社會實體之外，亦無法免於作出價值評斷，這對於身處後殖民、後威權脈絡、轉型正義仍為未竟之功的臺灣社會，別具啟示意義。

在本次年會中，由於適逢國際法官協會六十週年，且為呼應國際法官協會持續扶植主辦國烏克蘭之司法改革進程，

特別以「司法委員會（High Councils of Justice）」（即類似於我國司法院之組織）為議題進行討論，透過各區域團體代表針對各國類似司法委員會組織之歷史發展及當今體制現狀等報告，以及在場與會者的後續討論，讓人深刻體會到「司法獨立」之建立、鞏固及因應新時代趨勢下的實質內涵深化，乃各國皆仍持續面對之司法重大課題。於本次議題討論後，中央會議就此作出的結論，亦在在強調「司法委員會」對於司法獨立、效能以及透明公開程度之重要性（詳細結論內容請參見法官協會雜誌第十五卷內「國際法官協會第五十六屆雅爾達年會報告」），其中援引的歐洲會議部長委員會「對會員國法官獨立、效能及責任之建議案」、以及歐洲法官諮詢委員會「有關司法委員會社會功能之意見書」（建議案及意見書之內容簡介及詳細全文連結亦均請參見上開年會報告），均可作為同樣屬於歐陸法制之我國，於思考相關議題時之參考，此亦為參與國際會議之重要價值所在。



立足台灣 放眼國際

當傳遞台灣美好的接棒人

/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黃蕙芳

緣起

還記得是上法學英文課時，高院長一句話說：「你英文不錯，何不參加本屆法官協會烏克蘭年會。」當時的我雖自知英文程度不如院長說的好，但也不經意地回答：「只要能為台灣做一些事，當然義不容辭。」就是這樣的因緣，讓我日後也不得再藉故推辭。

我思及我見

身為台灣的法官，能把台灣的法律介紹分享給其他國家知道，這是法律人的責任；身為台灣的一份子，能把台灣的好介紹給其他國家，這是台灣人的責任、光榮與驕傲。這也是為什麼在我的年會報告第一段，首先提及台灣的優美環境及政府對於環境

議主席即荷蘭法官 Frans G Bauduin 在眾多國家法官出席的分組討論中，當場唸出我寫的這一段話。那時候能夠在眾多外國人面前，聽到「台灣」二個字，心裡的感受是又驚又喜，也為當初辛苦地寫這份英文報告所付出的代價而歡喜。

這是第一次參加國際法官協會舉辦之年會，當看到許多國家的國旗放在大會看板上，第一個念頭就是找我們的國旗。當看到中華民國的國旗能在烏克蘭這個地方陳列於眾多國家的國旗之中，心裡的愉悅是不可言喻，因為那是一種國與家的歸屬，這種感覺是平日在台灣找不到的。又面對來自各國的法官，首先想到的是如何以英文自我介紹、及應對。這絕對是在平日的法庭活動中缺少的，而所需要的就是膽量、肢體語言及微笑。當然在彼此交談的過程中，瞭解其他國家的法律體系、實務運作，並且比較、介紹台灣的法律制度，自然而

然地也會成為話題的重點。

台灣代表團共有六人參加，應該算是各國



代表中人數較多的，而且每位都有負責的分組議題。在我的第三組關於刑事議題的會議中，主席還將各國代表針對每個議題之處理狀況所提出的報告扼要整理，並一一地於會議中以英文或翻譯成法文而討論。當荷蘭及加拿大法官提到他們對於船舶油污污染案件之處理經驗時，除了慶幸自己沒遇到過外，也從中學到寶貴的知識

；當代表們討論刑事制裁對於環境污染是否是一種好的工具方法時，也由中知道大家對於刑事制裁使用之謹慎。這一切都在顯示，各國法制雖有不同，但法官們對於法的概念、判斷及運用都有某程度的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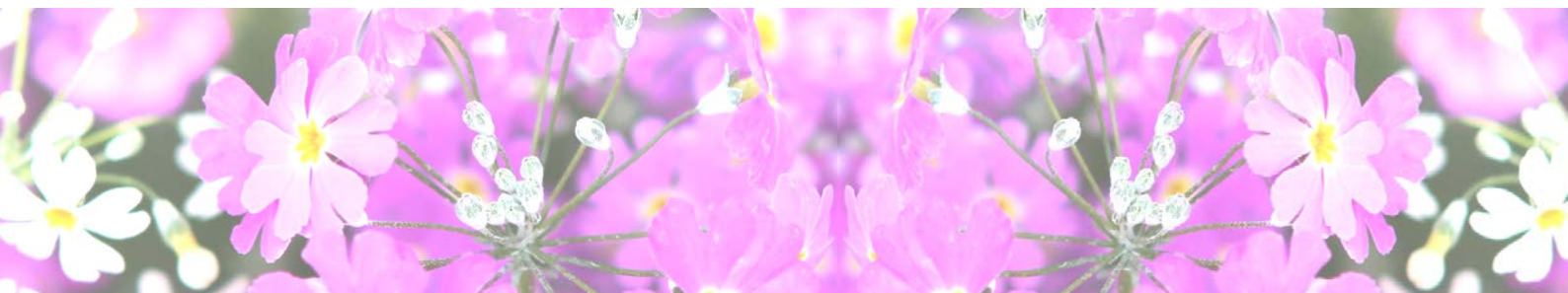
在回程返台途中，二位土耳其法官還主動當我們的導遊，一路帶領我們逛伊斯坦堡市區，誰說這不是最好的國民外交呢？

結語

台灣要在這世界舞台上立足，必須要有國際交流，把台灣的美與好透過每個人的視界與力量傳遞出去。法官身為高知識份子，又兼負審判之重責，如何利用國際交流之機會拓展自己的視野，讓自己聞、思、修之外，並且能夠為自己的國家盡一份心力，回餽生養我們的這塊土地及社會，以一份感激與開闊的心胸去付出，讓這世界更美好，這是法律人的願景，也是期許。更願日後有更多的法官能夠走出去參與更多國際的活動，讓我們能立足台灣，放眼國際。



離別晚宴時，代表團與美國、加拿大、挪威、土耳其、芬蘭等各國法官，在音樂聲中，拿著酒杯互道珍重、拍照，幾天來的短暫相聚，卻已建立良好的友誼。尤其





養生保健專欄

皇帝不急 急死太監

Dr.Kao 談過期流產

/ 高添富醫師

有一位病人高齡超過 45 歲以上，居然意外自然懷孕了，達特高也讚嘆不已。本來這次月經過期很久不來，病人還以為是要停經了，一經驗出有孕，欣喜若狂，可惜她的月經一向不準，又有黃體素不足的問題，令人堪憂。經陰道超音波證實確有一圓型妊娠囊在子宮腔內，足以排除子宮外孕等不正常的妊娠外，但本應妊娠第七週，而妊娠囊卻只有五週大小，達特高就開始替病人忐忑不安，安胎之餘並先報憂不報喜，預告她因月經不準排卵延遲，加上年齡已遠遠超過 34 歲的高齡產婦年限，會生出唐氏症畸型兒或更嚴重的染色體不正常的可能性大增，尤其染色體嚴重不正常的胎兒大都在懷孕初期，受精卵就萎縮了，只有唐氏症因只有多一條染色體，情況不嚴重雖智力不足但胎兒仍會存活下來，所以要她先有心理準備，只有每週妊娠囊或胚胎都能夠有依

正常標準進度發育長大，才能保證胎兒的健康完美。

結果在第二次追蹤時，一週之內發育不進而退，妊娠囊反而略為縮小，病人仍堅持要安胎安安看。第三週再追蹤時，眼見妊娠囊不但縮小而且已不成型，顯然大勢已去，偏偏因都未有一點出血的流產現象，病人一直無法相信，更拒絕接受胚胎已經萎縮的現實問題。達特高苦口婆心，再三勸告病人不要再安胎了，早日清空子宮解決問題，下次月經來過後馬上吃排卵藥，再有計畫的懷上一個健康寶寶就好了，何苦白費心機空等奇蹟出現？尤其若胚胎壞死太久，形成「過期流產」還會造成彌散性血管內凝血病變 DIC，到時血液會不能凝固而致全身出血不止。

所謂「過期流產」，指胚胎或胎兒已死亡滯留在宮腔內尚未自然排

出者，也有教科書定義：胚胎或胎兒在子宮內死亡達 2 個月以上還未排出者，稱為過期流產，如死亡或萎縮時間不足 2 月者，則稱胚胎發育終止或胚胎死亡。正常妊娠時，胚胎與母體間存在複雜而特殊的免疫學關係，這種關係方使得胚胎不被母體排斥，但若死胎稽留子宮時間長久，就可能發生凝血功能障礙，導致彌漫性血管內凝血，出血不止而造成嚴重出血。亦即胚胎組織壞死、溶解，產生組織凝血因子，進入血液循環系統，而引發彌漫性血管內凝血 DIC，致造成嚴重出血。



雖然病人難免傷心婉惜，但危急存亡之際，實在沒有時間再讓病人自怨自哀了，否則一但形成 DIC 血液不能凝固，造成嚴重後遺症，連媽媽的健康都受損了，甚至生命也都危及了，日後還談什麼再度受孕生子的機會？所以達特高再三催促病人就要趕緊處理善後，迅速作人工流產手術清除，並義正詞嚴言

明若再慢一週以上可能就要直接轉診去大醫院動手術，否則到時出血不止，小診所臨時無法緊急大量輸新鮮血液，可是會出人命的。

結果在音訊全無的兩個星期後，病人再度出現在診所，達特高原以為病人業已去大醫院作完手術完畢要回診檢查，一問之下才知道病人至今才終於想通，願意接受達特高的建議，預定明天要動來手術了，但仍要再看一次超音波檢查才願死心。可怕的是妊娠已經超過十一週了，但妊娠囊早已不成形，估計至少已壞掉七週以上了，已瀕臨要引發彌漫性血管內凝血 DIC 的臨界點了。既然明知胚胎壞死組織在宮腔稽留時間過長容易併發 DIC，所以達特高鄭重其事強調必須要先抽血檢查她的血液凝固狀態，確定出血時間及凝固時間都正常之下才能動手術，亦即流產手術處理前，病人必須檢測全血細胞計數、出血、凝血時間、纖維蛋白原、凝血酶原及血漿魚精蛋白副凝試驗，即 3P 即 plasma protamine paracoagulation 試驗（檢測有無纖維蛋白單體的試驗來判斷是否有 DIC）等。若真的抽血發現存有凝血功能異常或真的發生 DIC 了，就應轉院去大醫院住院，及早先行使用肝素、纖維蛋白原、輸新鮮血或輸血小板等，待凝血功能好轉後

才能做清除子宮手術，以防止或避免 DIC 發生的悲劇。

可是抽血報告連夜趕出來後，達特高原囑病人當晚要打電話來問報告，結果病人不但沒打電話來問，連護士撥電話找她也未接通。又過了兩天，病人才來電問報告，並約好第二天星期六晚上要來動手術，結果次日又再度黃牛了。其實無論病人要再找多少醫師追蹤，或尋遍各大醫院名醫會診，達特高都無所謂，甚至樂觀其成，期望她另找高明，早日就地解決，以免夜長夢多，只要病人回診告訴達特高她已清除完畢，一切無恙，足矣。問題是若她到星期一又再來找達特高清理時要怎麼辦？膽戰心驚的達特高早已嚇破膽，實在沒有勇氣再替這麼沒有順從性的病人冒險施行手術，何況距離上次抽血也已超過五六天了，怎麼知道當下血液仍會正常凝固？有四十年婦產科臨床經驗的達特高已束手無策，沒有勇氣再冒險處置了，顯然除了請她轉院另找高明，先抽血後再動手術外，別無他法。

因為可以想像，若在達特高診所發生 DIC，血液像水龍頭一樣流血不止時，臨時急救轉診，緊急輸新鮮血液都恐措手不及。事後只要病家或病人一句話：我們又不是醫生，怎麼知道會那裡嚴重？達特高不但百口莫辯，也還會因明知自己設備不足，無法提供大量新鮮血液，猶

不轉診，嚴重違反醫療法第 73 條第 1 項前段「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的轉診義務，除依醫療法第 102 條：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外，若涉及業務過失致死或重傷害，達特高知法犯法，最後也只有俯首認罪，乖乖服刑去了。

協會通訊第 9 期

將於下一季出刊

～ 歡迎投稿 ～

